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股权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已获财政部批准。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0』304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持有单位即兰州市一商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兰州市第三产业集团公司,分别将持有的21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8.02%)国家股和184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股权划转后,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

二、上述股权划转后,兰州市一商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兰州市第三产业集团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三、上述股权划转后,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55.4万股,占总股本的33.75%,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一)划转前	单位:股
1、发起人股份	45544400
其中:	
国家股	21120000
境内法人股	24424400
2、募集法人股	6026160
3、上市流通股	65628000
总股本	117198560
(二)划转后:	单位:股
1、发起人股份	45544400
其中:	
国家股	39554000
境内法人股	5990400
2、募集法人股	6026160
3、上市流通股	65628000
总股本	117198560

五、上述股权划转后,本公司前10名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划转前:			
名次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股比例 (%)
1、	兰州市一商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1120000	18.02
2、	兰州市第三产业集团公司	18434000	15.73
3、	厦华石材	5800000	4.95
4、	甘肃世安电子监控公司	1497600	1.28
5、	甘肃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153152	0.98
6、	湖北荆门投资公司	1123392	0.96
7、	北陆药业	600000	0.51
8、	兰州市商业银行金汇支行	524160	0.45
9、	兰州信通公司	468000	0.40

10、滕连弟 400000 0.34

(二) 划转后:

名次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 (股)	股比例 (%)
1、	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	39554000	33.75
2、	厦华石材	5800000	4.95
3、	甘肃世安电子监控公司	1497600	1.28
4、	甘肃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153152	0.98
5、	湖北荆门投资公司	1123392	0.96
6、	北陆药业	600000	0.51
7、	兰州市商业银行金汇支行	524160	0.45
8、	兰州信通公司	468000	0.40
9、	滕连弟	400000	0.34
10、	宋浩仁	383500	0.33

六、上述股权划转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5日

兰州市第三产业集团公司关于划转兰州民百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的公告

根据《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兰州市第三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现将划转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国家股股权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0』304号文件批准，我公司将所持有兰州民百国有法人股共计1843.4万股（占兰州民百总股本的15.73%）划转给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

二、上述股权划转后，我公司不再持有兰州民百国有法人股。

三、我公司此前从未签署过任何包含禁止或限制拟出让或划转股份的合同和协议，也不存在判决、裁决或其它原因限制上述拟划转股份的转移。

四、我公司及有关人员目前及此前六个月内，均未持有和买卖兰州民百的流通股。

五、备相文件：

1、财政部财企『2000』304号

2、其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市第三产业集团公司
2000年9月15日

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接受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

根据《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兰州市一商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兰

州市第三产业集团公司分别将原持有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0』304 号文批准，本公司接受兰州市一商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兰州市第三产业集团公司划转的兰州民百股份共计 3955.4 万股。上述股权划转后，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

二、上述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持有兰州民百股权 3955.4 万股，占民百集团总股本的 33.75%，成为兰州民百第一大股东。

三、本公司是于 2000 年 3 月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368 号亚欧商厦 10 楼；注册资本为 3.8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光明。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目前及此前六个月内，均未持有和买卖兰州民百的流通股。

五、本公司与兰州市一商国有资产经营和兰州市第三产业集团公司无产权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财政部财企『2000』304 号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15 日

兰州市一商局关于划转兰州民百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的公告

根据《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兰州市一商局（以下简称“我局”）现将划转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国家股股权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0』304 号文件批准，我局将所持有兰州民百国家股共计 2112 万股（占兰州民百总股本的 18.02%）划转给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

二、上述股权划转后，我局不再持有兰州民百国家股。

三、我局此前从未签署过任何包含禁止或限制拟出让或划转股份的合同和协议，也不存在判决、裁决或其它原因限制上述拟划转股份的转移。

四、我局及有关人员目前及此前六个月内，均未持有和买卖兰州民百的流通股。

五、我局曾拟改制为兰州市一商国有资产经营（以下简称“该公司”），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该公司至今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因此，兰州民百在披露相关信息时误将我局披露为兰州市一商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自兰州民百股票上市之日起，我局对所持有的兰州民百国家股进行管理并行使股东权利。

六、备查文件：

1、财政部财企『2000』304 号

2、其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市一商局
2000年9月19日